教学实践学生实习等用车租赁服务（第一包）合同

承租方：山西财经大学（以下简称甲方）

出租方：山西福鑫旅游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不定时租用乙方车辆用于教学实践学生实习等用车租赁服务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同意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租赁乙方车辆的基本要求：

所有人：山西福鑫旅游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所有人地址：太原市迎泽区南内环街阳光小区9号楼2单元0301号

租赁车型：使用年限在3年以内的大巴车（51座及以上）、中巴车（20座-50座）、小巴车（10座-19座），共计三种车型。

车辆保险情况：有效期内的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车上人员险等相关保险，简称全额保险

车辆年审情况：按时年审

二、租赁价格及结算方式：

结算时由乙方出据正式发票，每半年结算一次。以下车辆租赁价格包含过路费、燃油费、人员雇佣费、车辆养护费等所有相关费用。具体各车型的租赁价格见下表：

车型	座位数	租赁价格
大巴车	51座及以上	20公里内一天往返560元，20公里外在此基础上每公里增加4元。
中巴车	20座-50座	20公里内一天往返450元，20公里外在此基础上每公里增加3元。

小巴车	10座-19座	20公里内一天往返300元，20公里外在此基础上每公里增加2.8元。

另具双方共同磋商达成以下共识：依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印发〈省直部门公务用车租赁费支出标准〉的通知》精神，在实际用车过程中，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最终价格超出《标准》所规定的价格，乙方承诺以《标准》规定的价格为最高限价进行结算。《省直部门公务用车租赁费支出标准》详见下表（单位：元/日）：

车型项目	综合定额（含税）	分项定额（含税）		
		车辆租用费	驾驶员雇佣费	燃油费、公路车辆通行费、停车费
轿车（5座）	450	230	100	据实测算
越野车（5座）	500	280	100	据实测算
商务车（6-9座）	700	500	100	据实测算
中巴车（10-19座）	1100	800	200	据实测算
大巴车（20座以上）	1300	940	260	据实测算

三、租赁期限：

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四、甲方职责：

1、甲方需提前2日告知乙方租用车辆的车型、数量和目的地；

2、甲方应按规定时间支付乙方车辆租赁费；

3、甲方租赁车辆期间调度乙方日常驾驶工作，并配合乙方做好乘车人员的上下车、安全带使用等纪律管理；

4、甲方有权对车辆安全进行监督检查，掌握车辆状况；有权对司机进行安全和文明服务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如司机在驾驶过程中有接听电话、吸烟等不安全驾驶行为，甲方有权拒绝乘坐，并要求乙方改派司机。

五、乙方职责：

1、乙方保证车辆按时保养、年审，车辆安全性、可靠性必须能够满足甲方使用需要；

2、乙方必须购买车辆保险及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必须达到20万元以上、车上人员座位险必须达到50万元/人以上，且在有效期内；

3、乙方按时缴纳各项规费，保证甲方能正常用车；

4、乙方必须配备与所驾车型相符的具有5年以上驾龄的专职驾驶员驾驶，如乙方允许（乙方不予制止视为允许）甲方人员驾驶，所产生的一切交通事故及后果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乙方车辆必须随时听从甲方的调派，服务热情周到，如当甲方要求乙方提供60辆车辆同时使用，乙方无法满足甲方用车需求时，甲方有权在向乙方结账时扣除本期应支付给乙方租车费用的50%用以补偿甲方损失；

6、当车辆发生故障时，乙方应立即修理。如果短时间内无法修好，乙方应立即提供备用车辆，不能影响甲方的行程安排，否则甲方将扣除相应的租金；

7、乙方若因汽车年检、交通违章、交通事故及其他个人事务等，造成误工时，甲方应扣除相应的租金；

8、因车辆手续及驾驶员证件不齐全或不合格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9、在运行中所发生的交通事故与甲方没有任何关系，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若造成甲方及任何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其他任何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乙方必须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乙方所提供车辆必须具备营运证，驾驶人员必须具备从业资格证；

11、除合同第二款所列的费用外，其它一切与租用车辆所发生的费用（含过路费、燃油费、车辆养护费等相关费用）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承担。

六、不可抗力：甲、乙双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署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本合同签署地为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1、合同由甲、乙双方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单位（公司）盖章确认后，即行生效。2、本合同一式六份，乙方持一份，甲方持四份，代理机构存档一份。3、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九、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1、谈判文件；2、报价文件；3、报价人所做的其他承诺。

甲方（章）：山西财经大学

法人代表：刘维奇

法人授权代表：

地 址：太原市坞城路696号

电 话：

开户银行：工行大支

账 号：0502121809026445928

日 期：2021年 1月 8日

乙方（章）：山西福鑫旅游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崔长海

法人授权代表：刘海龙

地 址：太原市迎泽区南内环街阳光小区9号楼2单元0301号

电 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青年路支行

账 号：14001826708050500688

日 期： 年 月 日